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09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楊致榮即楊鄉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2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張景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利貴華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

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

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

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

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

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
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84438

號債權憑證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6956號本票裁

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

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有本院函稿

01 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惟債權人逾期
02 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